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本次会议部分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注销回购股份、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日、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2020年股份回购方案），至2021年1月19日实施完毕该次股份回购方案，并于2021年1月20日发布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,161,920股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回购股份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，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，公司拟注销全部根据2020年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108,161,920股股份，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2、本次注销相关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；相关事项及其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

权益的情况。

3、同意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、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增量业绩奖励计划 2022 年度实施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2022 年面对产业链供应链运转受阻、市场出现大幅波动、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等超预期因素叠加影响，公司努力应对各种超预期因素冲击，生产经营韧性不断增强，创新转型步伐持续加快，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相关数据情况，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符合增量业绩奖励计划实施条件，并据此按照《公司增量业绩奖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制订《公司增量业绩奖励计划 2022 年度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）。

2、实施方案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，客观考量 2022 年超预期因素，紧密结合职业经理人业绩贡献与公司发展，充分体现有效激励与支持创新；相关事项及其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3、同意《关于〈公司增量业绩奖励计划 2022 年度实施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曾赛星


陈乃蔚

孙 铮

2023 年 10 月 26 日

权益的情况。

3、同意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、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增量业绩奖励计划 2022 年度实施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2022 年面对产业链供应链运转受阻、市场出现大幅波动、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等超预期因素叠加影响，公司努力应对各种超预期因素冲击，生产经营韧性不断增强，创新转型步伐持续加快，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相关数据情况，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符合增量业绩奖励计划实施条件，并据此按照《公司增量业绩奖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制订《公司增量业绩奖励计划 2022 年度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）。

2、实施方案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，客观考量 2022 年超预期因素，紧密结合职业经理人业绩贡献与公司发展，充分体现有效激励与支持创新；相关事项及其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3、同意《关于〈公司增量业绩奖励计划 2022 年度实施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曾赛星

陈乃蔚

孙铮

2023 年 10 月 26 日